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0—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2	方盛股份	2022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3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21,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金额的调整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2-08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8日13:00-14: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3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卫锋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工业园常康路30号

邮编：214092

电话：0510-6875195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70,958.22 元和 34,144,132.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和 19.8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